

美和科技大學【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】錄取序號：

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：

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（第一聯）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管道，錄取_____科_____（組）正取生。

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，願意就讀貴校，並同意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，亦同意將錄取生資料上傳「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」。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美和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		畢業國中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聯絡人		關係	
家長/監護人	(未滿18歲者需家長簽章)	聯絡電話	
郵寄資料袋地址	(亦可自取，請待通知)		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

由本校收件人員勾選下方 ☐：

☐ 1. 繳驗畢業證書(正本)並影印或拍照。 ☐ 2. 完成繳驗，確認畢業證書(正本)歸還錄取生。

★繳驗人員：

繳驗日期：

錄取生簽名：(確認有歸還資料)

☐ 尚無畢業證書者，請填寫延遲繳交聲明書。

★收件人員：

報到日期：

招生中心章

報到及放棄錄取注意事項：

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（第二聯）

- 錄取生已完成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，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（含續招）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※新生資料袋將於7月底前郵寄寄出。
- 如欲放棄錄取，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114年6月17日(二)12點止，務必填妥各入學管道之「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可傳真或拍照上傳至招生中心信箱，並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正本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至本校辦理或親送。
- 如逾期放棄，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（含續招），因已將錄取生資料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，敬請配合，絕無異議。
違者本校一律不受理放棄。
- 已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- 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，經錄取之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，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覺者，得依各招生學校之學則規定撤銷學籍。
- 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、提供招生、考試成績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管，及獲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。

※註：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，以114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。

※若有疑問請與五專承辦聯絡，電話：08-7799821 轉 8188 簡小姐

※校址：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(北校區興春樓招生中心)

※傳真：08-7796078 ※Email：sr@meiho.edu.tw

招生中心章